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4.88 元 / 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4.41 元 / 股

● “洪城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7	洪城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7/2	2026/7/3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 号文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洪城转债”,转债代码“110077”)。“洪城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转股的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7.13 元 / 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0-098)。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64 元(含税),“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从 5.34 元 / 股调整到 4.8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5)。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7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洪城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相应计算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因此,公司将对“洪城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在“洪城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的情况,本次调整公式为 P1=P0-D,P0 为 4.88 元 / 股,D 为 0.467 元,“洪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88 元 / 股调整为 4.41 元 / 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洪城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 年 7 月 3 日(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除息日)起恢复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46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84,156,81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9,701,231.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67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67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个人的股息红利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203 元(四舍五入);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203 元(四舍五入)。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67 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因公司本次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可转债“洪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4.88 元 / 股调整为 4.41 元 / 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5234708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07 证券简称:安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7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南段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1,407,4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2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安彩高科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东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董事长徐东伟先生,董事马楠先生、杨建新先生,职工董事付春晖先生,独立董事王艳华女士、郑明先生,通过视频会议出席的有董事张仁维先生,独立董事张功富先生。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路先生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438,839	99.0237	5,819,602	0.9518	149,000	0.0245

2、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6,516,839	99.2001	4,757,202	0.7780	133,400	0.0219

3、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699,269	98.8979	6,623,472	1.0833	114,700	0.0188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2,649,168	98.5675	8,641,773	1.4134	116,500	0.0191

5、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2,738,568	98.5821	8,552,473	1.3988	116,400	0.0191

6、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168,198	98.3252	9,220,643	1.5179	958,600	0.1569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135,169	98.6470	8,171,472	1.3365	100,800	0.0165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839,998	98.1080	10,599,343	1.7335	968,100	0.1585

9、议案名称: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2,974,569	98.6207	8,083,472	1.3221	349,400	0.0572

10、议案名称: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828,869	98.7604	7,227,072	1.1820	351,500	0.0576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6,839,239	99.2528	4,225,002	0.6910	343,200	0.05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830,923	66.4676	5,819,602	32.6952	149,000	0.8372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2,908,923	72.5239	4,757,202	26.7265	133,400	0.7496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061,353	62.1440	6,623,472	37.2115	114,700	0.6445
4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9,041,252	50.7949	8,641,773	48.5505	116,500	0.6546
5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130,652	51.2971	8,552,473	48.0488	116,400	0.6541
6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7,560,222	42.4746	9,280,643	52.1398	958,600	5.3856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9,527,253	53.5253	8,171,472	45.9083	100,800	0.5664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6,232,082	35.0126	10,599,343	59.5484	968,100	5.4390
9	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9,366,653	52.6230	8,083,472	45.4139	349,400	1.9631
10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0,220,953	57.4226	7,227,072	40.6026	351,500	1.9748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231,323	74.3352	4,225,002	23.7365	343,200	1.92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道宇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海莲、宋会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3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视频会议室(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1	选举周黎晖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雷俊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童继红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唐顺良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韩金铭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笑明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刘云华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鲁桂华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万源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俞善民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史建兵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在 2026 年 6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0	巨化股份	2026/7/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复印件请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和地点:2026 年 7 月 10 日、7 月 13 日、7 月 14 日(上午 8:30 11:30,下午 1:30-5: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箱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下午 5:30 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24004

联系人:郑科炜

电话:(0570)3090892

邮箱:jhgf@juhua.com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1	选举周黎晖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雷俊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童继红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唐顺良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韩金铭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王笑明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刘云华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鲁桂华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万源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俞善民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史建兵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3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七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九届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 12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8 名(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周黎晖先生、雷俊先生、童继红先生、唐顺良先生、韩金铭先生、王笑明先生、刘云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周黎晖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雷俊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童继红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唐顺良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韩金铭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王笑明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刘云华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鲁桂华先生、万源星先生、俞善民先生、史建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

其中万源星先生、俞善民先生、史建兵先生的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鲁桂华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鲁桂华先生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7 日止。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鲁桂华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万源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俞善民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史建兵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作为提名人发表了提名人声明,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发表了候选人声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明材料。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职能力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4: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视频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临 2026-34 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周黎晖先生

1968 年 3 月出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巨化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00 股。

2、雷俊先生

1971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巨化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巨化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童继红先生

1968 年 1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巨化集团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巨化集团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创新发展部部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唐顺良先生

1976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巨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巨化集团财务资产部部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韩金铭先生

1977 年 10 月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电化厂总工程师、厂长,氯碱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6、刘云华先生

1970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58,500 股。

7、王笑明先生

1972 年 2 月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巨化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21,320 股。

以上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鲁桂华先生

1968 年 5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至今历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现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2、万源星先生

1990 年 2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学术副院长、管理会计案例中心主任、社会合作办公室主任,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拓烯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3、史建兵先生

1966 年 12 月出生,法学硕士。曾在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工程建设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理事等职务,兼任浙江理工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等大学兼职教授,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4、俞善民先生

1964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南大三宝资本管理有限公